**2024年海南省救助管理站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救助管理站单位概况

主要职能

1. 海南省救助管理站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单位收支总表

八、单位收入总表

九、单位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 海南省救助管理站预算情况说明
2. 名词解释
3. 海南省救助管理站概况

主要职能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及《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二）对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农村五保供养，正在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以及寻亲不着、务工无着等短期生活无着人员，突发疾病、被骗被盗等遭遇临时性急难人员以及拾荒、卖艺等边缘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本着自愿受助，无偿救助的原则对救助人员进行救助；

　　（三）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四）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五）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六）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七）负责省内及跨省接领护送特殊困难救助对象；

（八）对流浪未成年人及遭受严重家庭暴力的妇女儿童等特殊对象实施救助。

第二部分 海南省救助管理站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单位收支总表

八、单位收入总表

九、单位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此部分内容详见附表《2024年海南省救助管理站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救助管理站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救助管理站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救助管理站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53.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7.26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其中，收入总计2353.6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353.64万元；支出总计2353.64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37.92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39.33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76.38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救助管理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救助管理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53.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7.26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37.92万元比上年增加了405.71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39.33万元比上年增加了5.05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76.38万元比上年增加了6.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4年海南省救助管理站拨款总收入为2353.64万元，其中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37.92万元，占95.08%、卫生健康支出39.33万元，占1.67%、住房保障支出76.38万元，占3.2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6.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51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工作人员正常职级晋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38.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73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预算是对2019年至2021年单位缴纳职业年金存量进行虚账做实，比上年预算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12.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08.92万元，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中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69.1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639.82万元。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9.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5万元，主要是职务晋升、人员调入等原因，单位发放工资总额提高，按工资总额比例提缴纳的行政单位医疗保险金额增加。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76.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5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三、关于海南省救助管理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救助管理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233.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14.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219.7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救助管理站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救助管理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6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60万元），比上年预算7.00万元减少了1.40万元。公务车保有量2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救助管理站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

五、关于海南省救助管理站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救助管理站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经费。

六、关于海南省救助管理站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救助管理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救助管理站2024年收支总预算2353.64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救助管理站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救助管理站2023年收入预算1,936.38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1,936.38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93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八、关于海南省救助管理站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救助管理站2024年支出预算2353.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3.82万元，占52.42%；项目支出1119.82万元，占47.5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7.26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海南省救助管理站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9.74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海南省救助管理站2024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万元，主要用于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购置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省救助管理站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海南省救助管理站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353.64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社会服务与管理项目，预算安排290.00万元，主要用于救助生活无着人员，绩效目标是100%接收公安、城管就救助管理机构等护送来站的生活无着人员，确保生活无着人员得到及时救助保护、教育矫治、回归家庭和妥善安置。加大站内救助和加强救助保护机构职工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和队伍素质。

2.公用支出项目，预算安排219.7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绩效目标是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3.工资奖金津补贴项目，预算安排665.64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绩效目标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4.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700.00万元，主要用于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绩效目标是贯彻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方针政策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政策措施，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民政工作的救助职责，完成省救助管理站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相关保障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